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1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轉知有關勞動部宣導醫療院所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一案，檢送該部勞工保險局宣導說明資料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5 月 25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09942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76
傳真：02-85902779
電子信箱：suyuhan@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07014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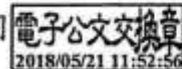
附件：宣導說明乙份 (A21000000I0000000_A17000000J107014024200-1.pdf)

主旨：為宣導醫療院所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保障其權益，茲檢附本部勞工保險局宣導說明乙份(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轄醫療院所知照，請查照。

說明：本案後續業務執行事宜，請逕洽本部勞工保險局承辦窗口：保費組機關團體科黃小姐(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1673)。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診所為保障員工權益，可主動成立勞保單位，
為僱用之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依照現行規定，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5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即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至於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私立醫療院所，應否幫員工辦理加保呢？

勞保局表示，已辦理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如僱用員工未滿5人，或非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雖非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惟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上開屬自願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如未參加勞工保險，仍應為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之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除了核處10倍罰鍰外，雇主還要賠償勞工請領就保給付(如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之損失！

勞保局呼籲，原僅參加就業保險之私立醫療院所，如願意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可向勞保局辦理轉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不僅可增加員工在遇有生育、傷病、醫療、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保險事故時之保障，並可分散雇主職災補償風險，降低員工流動率，讓單位能永續經營。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應為所僱用之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不得選擇性辦理，以保障單位所有員工之勞保權益。

如有加保相關疑義，可逕向本局洽詢(電話：02-23961266；網址：<https://www.bli.gov.tw/>)。